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发〔2015〕3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院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
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为确保学院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学条件：

1.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实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家中无其他人可以照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或学生本人因病确需家庭长期照顾的。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院、拟转入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2.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不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

分数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如三二分段试点招生学生）；
- (6) 拟转入学院与转出学院在同一城市的；
- (7) 跨学科门类的；
- (8) 拟跨省转入我院学习，而我院当年在该省没有投放拟转入专业招生计划的；
- (9) 学生患病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业的；
- (10) 应于退学处理的；
- (11)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二、学生转学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教务处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见附件1“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2. 学院审核。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受理。初审材料不符合转学条件的，教务处不予提交学院办公会审定。

(1) 学生转出：教务处汇总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学院院长办公会对转出学生提交的

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属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2) 学生转入：教务处将拟转入学生的材料转发给拟转入专业所在系（部）进行审核，由该专业所在系（部）集体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如实计入会议纪要；教务处汇总拟转入专业所在系部的研究结果，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对符合学院培养要求的，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拟转入学生名单、院长办公会会议决定结果如实计入会议纪要，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签署接收函。

3. 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院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在每年的5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省内转学的，由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所有材料一式四份，除拟转入和拟转出学院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转学条件的材料，学院不予提交省教育厅备案。

4. 办理转学手续。每年的6月和12月省教育厅在厅网站上公布备案结果。对经教育厅备案的转学结果，学院按规定办理学生转学的相关手续。备案结果未公布或备案结果为“不予备案”的，学院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院就读。

三、加强转学管理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学院公开转学的相关管理文件，对拟转学生信息及学院审批结果通过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院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结果。

2.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院转学工作的通知》规定。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院根据校规校纪进行处理。学院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院监察部门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部门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1. 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院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 拟转入学院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4. 拟转入学院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5. 拟转入专业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6. 拟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学院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 转出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院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9. 拟转入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院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附件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一、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考生号		高考年份		生源省市	_____省_____市	高考成绩	
录取批次		学科门类		录取类型	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	是否定向	
二、转学信息							
转出院校		层次		现读专业		所在年级	
转入学院		层次		转入专业		转入年级	
转学学院是否同一城市		是/否		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在学生 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学理由	(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 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